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ANXIN TRUST CO.,LTD.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上海

目 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事规则.....	2
议案一：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3
议案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9
议案三：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议案四：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8
议案五：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19
议案六：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0
议案七：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1
议案八：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22
议案九：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
议案十：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7
议案十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
议案十二：修订《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29
议案十三：修订《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
议案十四：修订《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1
附件 1：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2
附件 2：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36
附件 3：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4
附件 4：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5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2 月 15 日 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77 号（东安路口）青松城大酒店三楼 黄山厅

主持者：董事长 王少钦

见证律师：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 一、 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会议议事规则
- 二、 报告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 三、 报告大会议案
- 四、 董事会秘书介绍监票人的情况
- 五、 总监票人报告票箱检查情况
- 六、 填写表决票，股东投票
- 七、 股东发言
- 八、 宣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
- 九、 律师宣读会议见证意见

会议结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事规则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 一、 董事会在股东会议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二、 股东（委托人）参加本次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会议程序。
- 三、 股东（委托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及股东意见征询表》，大会根据登记情况安排发言顺序。
- 四、 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本次会议全部股东发言时间将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董事会热忱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 五、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一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 六、 本次现场会议对公司的议案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表决应选择“同意”、“不同意”、“弃权”三项，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表决无效，表决请以“√”符号填入空栏内，并在表决人（股东或委托人）签名处签名；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七、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议案一：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伊始，在全球经济周期、国内债务周期和新兴产业周期等多重周期叠加的背景下，国内经济呈现增长乏力的态势，部分非金融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利润空间被压缩。三季度以来，国内经济增速趋稳，并出现稳中向好的势头，零售消费平稳增长，投资增速企稳，工业企业利润逐步改善。年内信托资产管理规模再创新高，监管政策继续释放红利，然而，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之以往，信托业景气度下降，业务风险显现，信托公司也面临自身业务的结构和短板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坚持产融结合的经营模式，加速业务结构的优化，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和直销能力，加快公司的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差异化细分化发展奠定基础。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顺利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事项（详情请查阅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编号：临 2016-048 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通过此次再融资，公司总股本又实现了飞跃，由年初的 1,769,889,828 增加至 2,071,643,151 股，共计募集资金 49.73 亿元，进一步充实公司资本金，有效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改善资本结构。

2016 年，公司荣获《中国证券报》第 18 届中国上市公司金牛奖百强企业、金牛奖最高效率公司奖、金牛奖企业领袖奖；《证券时报》第九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优秀信托经理等奖项；《经济观察报》“2016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卓越价值创造 50 强企业”称号；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研究中心“2016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绩效百佳榜”；《每日经济新闻》第七届金鼎奖评选中荣获“优秀信托公司”和“卓越信托资管能力”。

第一部分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524,595.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3,394.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71,816.66 万元。

1. 固有业务方面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912,569.5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996,674.39 万元，增幅为 108.82%，负债总额 540,752.85 万元。资产负债率 28.27%，比上年度减少 2.85 个百分点。

固有业务稳步推进，固有业务收入来源增加。2016年12月公司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补充资本金、增加公司净资本实力的同时，固有业务资产的流动性也有了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固有业务资金的用途不再局限于传统的贷款业务，本年度实现了固有业务资金在贷款、证券市场、定向增发项目、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投资等金融产品的多元化投资运作，在有效控制了金融风险的同时，实现了业务收入的多元化。2016年度公司固有业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度都有了较大的提升。

2. 信托业务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信托项目325个，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2349.52亿元；已完成清算的信托项目173个，清算信托规模902.98亿元；新增信托项目184个，新增信托规模1235.87亿元。其中，新增集合类信托项目50个，实收信托规模565.95亿元；新增单一类信托项目134个，实收信托规模为669.92亿元。

信托资金投向：公司2016年信托资金主要投向基础产业、房地产、实业等领域，并继续调整业务结构，向新能源、大健康和物流地产等领域进行业务拓展和布局。

主动管理类信托业务：主动管理类信托业务规模占信托资产总规模比例为60%，较2015年末有较大提升，公司继续加强自主发行能力和主动管理能力。

信托业务风险方面：公司执行各项信托业务管理制度，信托业务的开展及后续管理均严格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等为宗旨依法操作。

3. 加大业务转型升级力度，实现差异化细分化发展

公司对传统业务继续深耕细作，充分发挥业务团队项目管理经验的同时，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满足不同投资客户的风险偏好，丰富产品类型，公司从组织架构、制度保障、绩效考核等方面保障业务转型升级的推进，实现大健康、互联网基础设施、新能源、现代农业、现代物流、智慧城市等多个行业和领域的战略布局。

4. 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信托法》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完善组织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推进公司资本市场的再融资工作，完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等工作，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5. 多元金融格局雏形初露

2016年初公司通过设立固有业务部，加强自有资金流动性管理，在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一改往昔资金运用的单一模式，通过股票自营、流动性管理、金融同业

股权投资等实现多元金融格局展业，大幅增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填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空白。

6. 完善风险治理结构，坚持合规先行

公司的风险治理结构以风险理念为指引，风险岗位暨机构设置为运营基础，风险职责及奖惩为运行保障，风险培训为推动。报告期内，公司立足制度建设、存续项目风险排查及新项目评审等基础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内外部培训等手段，使制度建设成为风险管理的常态业务；通过组织实施全面风险排查，由风险管理部门协同业务部门制定风险化解预案对项目进行跟踪；通过增补评审委员、风控工作前移等手段，简化评审环节，提高评审效率。

公司法律合规部通过内部发文、会议培训、信息共享等方式，向公司全员传达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窗口指导等。另一方面，对项目各类材料、法律文本进行层层审核，多重把关，力求从源头上严格管控风险。

7. 财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财富管理中心实现了发行总规模、客户数量和平均购买金额等各项指标不同程度的增长。经过多年打磨，公司的品牌和资产管理能力等均获得市场的认可，有助于提升公司潜在客户的质量，提高公司财富管理能力，助推信托主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诚信、务实、分享、责任”的经营理念 and “理财、生财、护财、传财”的资产管理宗旨，倡导“风险高于一切，诚信重于泰山”的司训。公司不断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充实人才储备，积极探索推进业务创新转型，优化业务结构，潜心培育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业务创新转型能力持续增强

公司持续加深经营差异化，坚持业务创新，继续调整并丰富业务结构，实现转型升级，业务拓展能力及业务协同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新一轮定增顺利完成，公司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人力资源建设再上台阶，支持业务创新拓展，丰富固有业务结构，实现特色经营和多元化经营。

（2）坚持产融结合盈利模式，主动管理能力不断增强

探索为实体经济服务，坚持提升主动管理能力的战略方向，发力投资类业务，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的同时，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坚持以产融结合盈利模式为导向提升效益。

（3）专业资产配置能力与财富管理服务能力继续提升

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品牌价值，实现“受人之托、代人理财”职能。境外理财业务资格获批，进一步完善全球资产配置能力，满足高净值人群海外配置资产相关

需求。从单纯的信托产品销售向综合性财富管理业务转变，金融集成实践进一步推进，有效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供给和理财服务。

(4) 上市公司的资源优势与国际金融中心区域优势

品牌优势和资本市场优势为公司在业务规模和资产质量上不断提升提供了条件。

第二部分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2016年3季度末信托公司主要业务数据》表明：2016年3季度末，全国68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18.17万亿元，同比增长16.33%，环比增长5.09%。与2016年2季度同比增长8.95%相比，3季度信托资产规模增速再次实现两位数增长。在国内经济稳中向好的积极带动下，信托业资产管理规模再创新高，信托公司立足本源业务，紧抓市场机遇，呈现差异化细分化发展，这也是行业结构调整，市场优胜劣汰的必然。

2016年末中国信托业年会召开，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成立揭牌，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对信托业转型发展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提出“五大坚持”的长效发展理念。2017年将是“十三五”规划实施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信托公司应顺应多变的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立足于信托主业，推动业务转型升级的同时，进一步发挥信托自身优势，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为战略目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资产配置，加强团队建设，尊重员工的价值创新，拓展营销渠道，提升项目流程控制和风控能力，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便捷、综合、增值的金融服务体系，以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为投资者创造财富，实现可持续发展，成为具有强劲市场竞争力的信托公司。

充分利用老牌上市公司得天独厚的优势，有效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通过资本运作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不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结合公司发展情况科学规划员工队伍建设，建立与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拓展相匹配的工作团队。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立体化、分工明确的协同展业体系，实现专业分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可以高效地赢得优质客户、取得优质项目。

1. 业务发展

公司将通过不断提升资本实力与质量，带动信托业务相关资质的拓展，稳步提升信托的主业地位，逐步开展监管许可下的创新业务，包括私人股权投资信托、公益信托、资产证券化、受托境外理财和发行产业基金等。同时，配合公司的战略发

展方向，本着将短、中、长期行业相结合、战略性行业和现金流行业相匹配、优势行业和潜力行业相兼顾的原则有序进行展业。将重点关注包括与城镇化相关的基础产业、与国计民生相关的产业、证券投资及相关行业以及体现金融特点的行业。

2.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将继续完善全方位、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深化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管理，构建合理高效的管控流程，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业务优质发展。

3. 人力资源

公司人力资源的发展目标为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构建科学全面的薪酬考核体系，培育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精干高效的人才队伍，构筑和强化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企业文化，提升员工凝聚力和归属感，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撑。

三、经营计划

2017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实施的重要一年，在去过剩产能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作为实体经济服务商的信托公司，应把握机遇，进一步发挥自身制度优势，助推经济稳中向好的发展。公司将继续坚持产融结合的经营模式，深化业务结构转型升级，完善全面风控治理体系建设，精炼财富管理能力，拓展直销渠道，提升企业文化和品牌价值等，力争实现目标净利润36亿元。

1. 坚持产融结合，深化业务结构转型升级。在深耕细作传统业务的同时，公司致力于优化信托业务结构，以产融结合为导向，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实现生物制药、大健康、互联网基础设施、现代物流、现代农业和新能源等领域的布局。另一方面，继续推进 QDII 业务外汇额度申请工作和资产证券化业务准入资格的申请工作。

2. 完善全面风控治理体系建设。通过机构完善和调整，进一步明晰风险责任，严格风险考核和奖惩等手段，实现风险治理结构的完善。继续从制度落实、风险排查和项目评审等环节切实做好日常风险管理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运行和清算。

3. 精炼财富管理能力，拓展直销渠道。通过完善客户维护和拓展计划，继续深挖潜在客户，开拓直销渠道。同时，配合公司多元金融平台布局，继续提升财富管理能力和丰富产品种类和组合。

4. 提升企业文化和品牌价值。坚持“诚信、务实、分享、责任”的公司价值观，不断开拓新模式，配合绩效文化的理念，通过多形式的内外部培训、团队建设等活动增加员工凝聚力，提升企业文化。与此同时，建立和完善现有品牌运营管理机制，协同财富管理中心，助推公司拓展直销渠道，发掘潜在客户。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发展蕴含三类主要风险：政策风险，业务风险，管理风险。

1. 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家有关行业监管政策的调整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2. 业务风险

(1) 信托业务风险

公司办理信托业务主要面临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

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表现为：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失效或者有关责任人出现失误、欺诈等问题，没有充分及时地做好尽职调查、持续监控、信息披露等工作，没有及时做出应有的反应，或做出的反应明显有失专业和常理，甚至违规违约。

(2) 固有业务风险

公司办理固有业务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借款人、担保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比如贷款中因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公司遭受的潜在损失。

市场风险主要是指，证券市场和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价格会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公司将自有资金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可能导致遭受损失。

3. 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等随之扩大，需要公司有效地调整组织结构，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否则将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和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4. 对策与措施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优化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在科学的公司治理框架下，建立和完善风险管控相关制度；加强各类项目的评审和贷后管理，关注细节，从源头上对风险进行严格把控；建立从上到下的风险严控文化。同时，进一步充实公司风险管理方面的专业人员。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议案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三会一层”中的监督机构，充分发挥其监督管理职能，既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又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运作进行监督。监事会通过自身的勤勉尽责向全体股东负责，运用法定职权结合公司实际，从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树立大局意识、监督意识和服务意识，正确履行监督职能，切实帮助公司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从而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2017 年监事会在继续提高履职能力的同时还将不断丰富监督形式，加强日常监督，并深入基层进行监督检查工作。另一方面，公司监事会将加强与风险管理等部门工作的联动，实时掌握公司风险管理的情况，对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跟踪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上的工作和落实情况。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17 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2016 年 1 月 15 日，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15 日，七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 2016年4月28日，七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4) 2016年8月25日，七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2016年10月27日，七届二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方面，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运行程序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健全，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开展专项治理活动中，能够认真搞好自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职，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信息披露能够及时准确，日常工作依法办事，能够围绕公司的实际发展不断提出改革创新的路径和办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的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比较健全，审批程序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和违反公司财务制度以及资产被违规占用和资产流失的情况。2016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报告，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监事会对公司终止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终止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邵明安、高超在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终止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过友好协商，公司解除与国之杰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解除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意见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新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实现情况与预测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所有监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2017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独立运作，合理确定职权，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思想意识、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层及其成员进行履职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进行监督，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重点包括：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 公司董事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决议，在职

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情况；

3. 提升公司治理、改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以及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4. 发展战略、经营理念、资本管理、人事管理的情况；

5. 信息披露及维护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情况；

6. 董事参加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的情况，特别是通讯会议方式表决时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情况；

7.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经理的授权事项及授权执行情况；

8. 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9.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应要求其限期纠正，同时应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必要时，向国家主管机关报告。

（三）组织检查公司财务的合法合规性，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进行监督，重点检查公司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其中包括：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收购兼并和关联交易等重大财务决策事项；重大财务政策调整；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等。

（四）检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合规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并对相关岗位和各项业务的实施进行全面的监督和评价。对内部控制中发现问题，监事会应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

（五）监督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对公司风险控制和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醒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关注。

(六) 督促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重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监事会应当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监督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公平披露，配合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公司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发现公司信息披露的重大缺陷应及时督促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相关制度予以修订。

(七) 对公司各级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八) 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监督等。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议案三：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是公司持续转型升级的一年，在过去的这一年中，公司经营面临着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信托业整体发展速度的形势下，安信信托在监管部门的悉心指导下，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经营决策层的带领下，克服了展业过程中面临的诸多问题和困难，完成了年初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年初董事会提出了 2016 年净利润 24 亿元的经营目标，公司 2016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现营业收入 524,5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395 万元，同比增长 76.17%，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年度经营计划，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本年度公司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信托计划，综合考虑本公司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利及参与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等控制因素，2016 年度认定将本公司控制的 8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合并项目。除特别说明外，以下报告均以合并财务报表作为分析依据。

二、征收税种税率变更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我公司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由原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 6%。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三、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利润表主要项目（合并口径）				

一、营业收入	524,596	295,477	229,119	77.5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净额	451,614	231,775	219,839	94.85
利息收入	17,768	26,600	-8,832	-33.20
投资收益	27,977	19,047	8,930	46.8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58	0	2,5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237	18,055	9,182	50.86
二、营业支出	122,336	64,913	57,423	88.46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用	112,605	48,966	63,639	129.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2,260	230,564	171,696	74.47
四、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395	172,215	131,180	76.17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合并口径）				
一、资产总额	1,912,570	915,895	996,675	108.82
其中：贷款	389,403	254,312	135,091	53.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8,347	312,322	256,025	81.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5,087	160,660	304,427	189.49
长期股权投资	87,078	0	87,078	
二、负债总额	540,753	285,003	255,750	89.74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71,817	630,892	740,925	117.44
主要财务指标				
每股收益（元）（合并口径）	1.7142	1.0482	0.6660	6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合并口径）	41.15	42.73	-1.58	-3.7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3.16	31.12	-7.96	-25.57
信托业务主要指标（亿元）				
信托资产规模	2,349.52	2,359.10	-9.58	-0.41
其中：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1,413.66	1,060.28	353.38	33.33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1.55	1.00	0.55	55.00

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如下：

（一）损益情况分析

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3,395万元，比2015年度172,215万元增加131,180万元，增幅76.17%，分析如下：

1、公司坚持回归信托本源的基本定位，服务于实体经济，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在2016年信托业务收入有较大增幅，信托业务的主动管理规模上升，业务转型与创新积极推进。2016年度公司实现手续费收入净额451,61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86%，比2015年度增加219,839万元。至2016年末公司信托资产总额2,349.52

亿元,基本与上年度持平,但其中主动管理的信托规模达到了 1,414 亿元,占比 60%,比上年度增长了 33%。同时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在 2016 年达到了 1.55%,比 2015 年上升了 0.55 个百分点,公司主动管理能力得到了大幅的提升。

另一方面,公司坚持产融结合的业务发展模式,积极加大业务创新及转型的力度,2016 年公司信托业务在生物医药、脐带血库、互联网基础设施、新能源、现代农业、物流地产、港口物流、智慧城市等多个行业和领域进行了战略布局。QDII 业务资格也在 2016 年内获批,为公司 2017 年战略布局打下了基础。

2、固有业务收入稳步增加,金融集成实践逐步推进。

公司固有业务收入增加,收入结构调整。2016 年度,公司固有业务收入实现 72,982 万元(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 2015 年度增加了 15%。从收入构成来看,传统贷款类利息收入有所下降,而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 2016 年度在证券市场、定向增发项目等金融产品的多元化投资运作,实现了业务收入的多元化。另一方面,2016 年度投资收益中,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实现了 2,558 万元。

3、清理不良资产,业务及管理费用合理增长。

2016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 112,6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639 万元。其中 5.43 亿元为公司对部分历史风险项目进行清理、核销;同时,根据公司《信托业务准备金计提制度》,依据信托资产五级分类后的结果,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为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资产,防范信托业务风险,构建稳健的财务机制打下基础。

另一方面,2016 年公司加大了以下方面的投入与支出:

(1) 加强优秀人才引进及储备,员工数量增加导致了人力成本费用及房租费用的增加。

(2) 加大了品牌及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多形式的内外部培训、团队建设等活动增加员工凝聚力,提升企业文化;同时,逐步建立和完善品牌运营管理机制,相关费用也有所增加。

(3) 进一步加强了信息系统及信息安全建设投入,为公司业务发展、运营管理及信息安全提供了更有效的支持。

2016 年在公司业绩上升的同时,通过内部管理,挖掘成本控制的潜力,达到了

年度经营预算的控制目标。

（二）公司资产、负债构成及流动性分析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 191.26 亿元，比年初增加 99.67 亿元，增幅 108.82%。固有业务资产本年度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在 2016 年末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9.76 亿元；另一方面，公司业绩提升带来的净资产增加。2016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突破了 137 亿元，净资本突破 112 亿元。

就资产构成来看，至 2016 年末资产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对外发放贷款、各类金融资产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上述四项资产总计 185 亿元，占总资产的 97%。各类金融资产中涉及了证券市场、定向增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QDII 等各种投资，公司金融集成的战略规划逐步体现。至年末上述资产均为正常类资产，在固有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的同时，收益持续稳定增长。

2016 年末公司负债余额 52.05 亿元，主要构成为交易性金融负债、预计负债、预收账款、应交税金、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向信托业保障基金的拆入款等。公司母公司负债为 41.35 亿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3.16%，比上年度下降 7.96 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2016 年度公司信托业务在开展过程中积极创新、转型，实现了主动管理类信托规模、信托业务收入的大幅度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固有业务净资产、总资产在定向增发及业绩提升的影响下，同样有了大幅增长，多元化的投资运作模式初步形成。同时，公司成本费用控制成效明显，各项财务指标呈良性发展态势。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议案四：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3,394.74 万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03,480.00 万元。本年度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071,643,1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共派发 1,242,985,890.60 元，

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071,643,151 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 2,485,971,781 股。上述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557,614,932 股。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议案五：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已经编制完成，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议案六：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各位股东：

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议案七：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开始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需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4）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议案九：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基本情况

朱荣恩，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平，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民生银行总行信贷部副主任、总行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长。现任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云辉，经济学博士。曾任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副总经理、基金部副总经理、交易部总经理、战略合作与并购部总经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现任厦门大学金融系客座教授，厦门缘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

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我们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6年度履职概况

2016年度共召开董事会13次，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终止关联交易、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所有议案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针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给中小股东决策提供参考。我们认真严谨对待每次董事会，均亲自行使表决权，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们积极参与讨论各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朱荣恩	13	13	0	0	0
邵平	13	13	0	0	0
余云辉	13	13	0	0	0

报告期内，我们按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作为会计、金融业的专业人士，对于信托行业问题我们一直认真学习。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在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的基础上，通过互联网查询与议案有关的资料，为参加会议做充分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加对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终止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终止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同时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司提供的相关专项情况说明，我们认为：

1. 公司终止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符合相关规定。

2.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邵明安、高超在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因此，上述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 经过友好协商，公司解除与国之杰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解除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执行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6年度执行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2016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2,214.85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15,268.92万元。以2015年末总股本1,769,889,8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619,461,439.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有关规定，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考虑，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

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依据会计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制定了适合自身特点的会计制度，设立计划财务部和信托财务部，将自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别记账、分别管理，切实做到两大业务的部门分开、业务及管理人员分开、信息资源隔离。公司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强化公司财务监督的功能，加强投资、资产的管理力度，防止经营风险。

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但仍需要对比五部委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深入自查和梳理，找到差距和不足加以完善。

（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风险控制与审计、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信托等六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荣恩、邵平、余云辉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议案十：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2014年1月修订）》（上证函〔2014〕17号）之规定，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与机制，进一步细化《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现决定制定《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附件1。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1：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议案十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 2016 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公司章程》报请核准的过程中，根据有关监管机关、工商登记机关等提出的修订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订。

具体如下：

第六条

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1,643,151 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57,614,932 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原“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71,643,151 股”。

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557,614,932 股”。

鉴于公司本次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如本次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公司章程》本次修订部分暂不予实施。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议案十二：修订《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进行了修订，详见附件2。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2：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议案十三：修订《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3。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3：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十四：修订《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4。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4：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1：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2014年1月修订）》（上证函[2014]17号）之规定，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与机制，进一步细化《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下称“规划”）。

一、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战略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1.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2. 公司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修改分红政策的相关法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 分配方式

公司将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

1.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需要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任意连续三年内，现金分红的次数不少于一次，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确保以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发展需要，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方式回报投资者。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也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监督机制

1.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4. 公司存在上述第二点、第三点所述情形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存在上述第二点、第三点所述情形的，在将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1%以下、1%-5%、5%以上3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A股股东表决结果。

6.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五、 附则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2：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17年2月15日，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5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可选择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时，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规则中的有关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应自动废除；并按以上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

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附件3：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2月15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裁提议时;
- (七) 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

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

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记名式投票的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表决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和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

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五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五年以上。

第三十二条 附则

本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规则中的有关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应自动废除；并按以上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附件4：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2月15日，2016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三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九)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六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五年以上。

第十九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中的有关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应自动废除；并按以上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